

部门基本情况表

部门名称	中共南雄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备注
基本情况	财政供养人员数	16	预算安排年度	2024年	
	下属单位数量	1	填报日期	2025年3月	
年度部门预算	上年度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按资金来源分	预算金额(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386.62	其中:财政拨款	690.67
		项目支出	304.05	其他资金	0
	本年度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按资金来源分	预算金额(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406.2	其中:财政拨款	540.25
		项目支出	134.05	其他资金	0
本年度已完成工作目标(简述)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市委方针、政策;2.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整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保证民主党派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工作的正常开展;3.支持无党派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非公经济人士等的日常管理,发挥其知识与智慧,共同促进南雄经济社会发展;4.促进少数民族、宗教团体、侨团等特殊群体的发展;5.开展了港澳台统一战线工作和联络联谊工作;6.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指标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完成情况
	任务1:做好党外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	负责发现、联系和培养党外代表人士,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做好党外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代表人士担任政府机关部门等工作。	总体工作完成率	发现、联系和培养党外代表人士,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做好党外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	全部完成
	任务2:落实民主党派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工作	联系民主党派,牵头协调无党派人士工作,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	总体工作完成率	联系民主党派,牵头协调无党派人士工作,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	全部完成
	任务3:改善我市民族地区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统筹协调全市宗教工作	统筹协调民族工作,协调相关部门依法管理民族事务。统一管理宗教工作,协调相关部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确保社会稳定。	总体工作完成率	统筹协调民族工作,协调相关部门依法管理民族事务,确保民族工作有序推进。统一管理宗教工作,协调相关部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确保社会稳定。	全部完成
	任务4:做好非公经济人士工作健康发展,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日常管理。	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统筹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统一战线工作。统筹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总体工作完成率	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统一战线工作。开展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全部完成
	任务5:开展港澳台统一战线工作,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港澳统一战线工作,统一领导海外统一战线工作,统一管理侨务工作,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	总体工作完成率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港澳统一战线工作,开展联谊联络活动。加强侨务工作管理,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	全部完成
绩效目标	目标1:增进与港澳台侨的联络联谊,促进双方交流	加强港澳台侨统战工作,形成共同致力民族复兴的强大力量。	总体工作完成率	2024年底圆满完成统一战线各项任务	全部完成
	目标2:加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推动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发展	加强民族宗教工作,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总体工作完成率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重点,开展相关宣传活动促进民族交流融合发展。争取到2024年相关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依法推动宗教领域规范化建设。	全部完成
	目标3:保障侨联工作正常开展,加强与侨界人士联系联谊	深入走访,落实各项助侨、惠侨、暖侨政策。	总体工作完成率	开展走访侨属企业,摸排、走访各镇(街)侨胞;落实各项助侨、惠侨、暖侨政策;	全部完成
	目标4:保障工商联工作正常开展,更好地服务全市非公企业。	着眼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非公经济“两个健康”。	总体工作完成率	健全完善政企沟通协商制度。建立健全与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联系交流沟通机制,充分发挥工商联作用;引导爱心企业关心支持我市扶贫事业;加强商会建设,扩大商会影响力。	全部完成
	目标5:保障各民主党派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工作质量,更好地为党和政府决策建言献策。	联系民主党派,牵头协调无党派人士工作,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	总体工作完成率	做好党外年轻干部摸底调研工作。为储备培养一批党外年轻后备干部,进一步完善党外干部培养管理机制;启动2024年党外干部挂职锻炼。	全部完成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	指标解释或计算公式	
	指标1:质量指标	提高各项工作质量,更好地为党和政府决策建言献策	圆满完成各项工作,工作质量进一步提高,更好地为党和政府决策建言献策。	质量合格率	
	指标2:完成及时性	2024年12月前完成统一战线各项工作	2024年全面完成统一战线各项工作任务。	及时完成统一战线各项工作	

主要描述本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主要反映部门履职带来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部门根据自身特点设置。

部门履职的整体效果	产出指标	指标3: 资金拨付及时率	按要求及时完成资金拨付	各项资金按规定程序及时拨付,及时率100%。	及时完成统一战线各项工作	
		指标4: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期限符合相关要求	
		指标5: 项目预算控制	项目不超预算	项目未超出预算	项目支出不超过预算	
	效果指标	指标1: 保障正常工作开展	2024年底圆满完成统一战线各项工作	2024年南雄市统战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全省、全市统战部长会议精神,紧扣全年目标任务,坚持守正创新,强化思想引领,聚力服务大局,认真抓好全市统战各项工作落实。	保障统一战线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确保统一战线各项工作服务对象满意度达标。		
年度部门决算	资金来源	名称	上年度资金(万元)	本年度资金(万元)	到位率	根据实际情况填列。其中:“三公”经费从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05)中取数。
		合计	708.73	540.25	100%	
		其中:财政拨款	708.73	540.25	100%	
		其他收入	0	0	100%	
	资金运用	名称	上年度资金(万元)	本年度资金(万元)	预算实际完成率	
		合计	708.73	540.25	100%	
		(一)基本支出	389.27	406.2	100%	
		其中:1.公用经费	35.78	371.9	100%	
		2.人员经费	353.49	34.29	100%	
		3.财政政府采购支出	0.18	0.29	100%	
(二)项目支出	319.45	134.05	100%			
(三)“三公”经费	3.2	5.94	100%			
保障机制	确保绩效目标实现的措施	组织机构	中共南雄市委统战部办公室			
		相关管理制度	《中共南雄市委统战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年度：2024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中共南海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	16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	13	
编制数小计: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3	公益二类	0
单位数:	2							
年度总目标	1. 任务1: 增进与港澳侨界的联络联谊, 促进双向交流。			1. 任务1: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港澳统一战线工作, 开展联谊联络活动。				
	2. 任务2: 加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推动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发展。			2. 任务2: 统筹落实好民族工作, 协调相关部门依法管理民族事务, 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 统一管理宗教工作, 协调相关部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3. 任务3: 保障侨联工作正常开展, 加强与侨界人士联系联谊。			3. 任务3: 加强侨务工作管理, 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落实好涉侨工作。				
	4. 任务4: 保障工商联工作正常开展, 更好地服务全市非公企业。			4. 任务4: 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 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统一战线工作。开展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5. 任务5: 保障民主党派工作顺利开展, 提高工作质量, 更好地为党和政府决策建言献策, 全面推动南雄经济社会发展。			5. 任务5: 联系民主党派, 牵头协调无党派人士工作,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完成了“市委出题 党派调研”工作。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走访、联系和培养党外代表人士, 在上级党委领导下做好党外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540.25						
	部门预算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市(区)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市(区)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540.25	406.2	60	0	74.05	540.25	0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 本栏佐证材料供, 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按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各项活动指标, 并按计划按时合规使用了项目资金。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 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 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 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 得满分; 完成率为150%以上的, 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 此项自评不得分。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提供OA发文的附件2部门基本情况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 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委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2024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如期完成。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 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 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 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 得满分; 完成率为150%以上的, 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 优=95, 良=85, 达标=70, 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 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10	2024年度部门预算资金按时完成支出。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计算平均支出进度。 2. 平均支出进度=62.5%的, 得满分; 平均支出进度<62.5%的, 得分=平均支出进度÷62.5%×本指标分值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2	2	对新增预算入库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 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 扣1分。	1.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 专家评审意见。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3	单位部门预算按程序进行中追加资金, 但预算功能科目不是很精准。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 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 非因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 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 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 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 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 各非涉密部门与涉密部门考核口径一致。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3	单位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 并限期整改的, 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 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 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 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 1项扣1分。	1. 审计监督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 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 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信息公开	3	2	2	2	2	单位预算决算按财政部门的节点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 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 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的, 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 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 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 未按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 即: 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100%。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1	1	1	单位绩效评价信息按要求的节点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 计算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5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 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 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 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 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1. 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 2. 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 提供该制度或办法。(去年已提供的制度文件不用再提供)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管理效率	50	采购管理	10	绩效管理 制度执行	10	10	按要求进行绩效管理执行评价。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分。 2.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部门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2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4.以上3项得分按分别占40%、40%和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意向 公开合规性	0.5	0.5	按要求做好公开采购意向公开。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意向 公开合规性	1.5	1.5	单位采购意向公开具备完整性、及时性、合规性。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内控制 度建设	1	1	已制定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活动 合规性	2	2	本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合同 签订及时性	3	3	单位及时与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同备案 及时性	1	1	单位采购合同及时备案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政策 效能	1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根据各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资产配置 合规性	2	2	本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资产收益 上缴的及时性	1	1	本单位不存在资产收益情况。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决算报表——“财决附04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2.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		
		资产盘点 情况	1	1	本单位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数据质量	2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报表、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 合规性	2	2	本单位制定资产管理并执行。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0.5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	1.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去年已提供过的制度文件不用再提供,备注清楚即可。) 2.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固定资产 利用率	2	2	所有资产均在使用,不存在浪费、闲置固定资产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经济成本 控制情况	2	2	本单位经济支出核算精准、合理。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1.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 2.专项自评指经济成本分析,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等。 3.专项自评得分率=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见附件)。	自评内容和具体数据可在“广东财政报表系统”获取。路径:“广东财政报表系统”进入后,点击“全部分类”-“绩效报表”-“2021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表”(具体数据按部门核算数据)			
		“三公” 经费控制 情况	1	1	本单位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计	100		100	100	99					